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项目编号 泗阳行审备(2021)94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泗阳县水利局、泗水许可〔2022〕4号、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民用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主持召开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和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主要建设辅材库、危化库、化验中心、备件库、成品库、PTA库、热媒站、纺丝装置、聚酯装置CP1CP2、综合动力站1、消防控制中心、220KV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及雨淋阀室、（罐区）泵棚、电控室及消防泡沫间、宿舍楼、生活楼、停车楼、招聘中心、门卫、配电房、

3 换热站等建构物以及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46923.2 平方米。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2〕4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9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施工图》。施工图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渣土防护率 99.78%，表土保护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0%，林草覆盖率 15.3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8 月，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露禾环

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胡 闯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胡闯	建设单位
成 员	常 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 高	常虹	特邀专家
	李 盟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 工	李盟	
	潘晓宾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潘晓宾	建设单位
	陈 双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想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想	监测单位
	郑景科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郑景科	监理单位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蒋丹丹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张 杰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杰	施工单位
	赵建生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赵建生	设计单位